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六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

被移送人 孫萬智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3日雲警南偵字第11410002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萬智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2千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孫萬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4日17時5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路與延平路1段之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孫萬智在上開時、地，經警察依法攔查時，謊稱姓名為「孫萬勇」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職務報告、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、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表、指紋比對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個人戶籍資料表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沈詩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附錄本案裁罰條文

0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

0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
08 罰鍰：

09 二、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
10 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。